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-2023-012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年08月14日

项目编号： JZ20180626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4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								
项目名称	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			用地位置	龙岗区宝龙锦龙大道与南同大道交会处西北侧				
宗地编码	440307005008GB00221			宗地号	G02216-0086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划拨字(2021)2179号补1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440307202100092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一期(龙岗手外科创伤外科专科医院)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
42772.90	29021.32	25.90/	32.30	50.95	11/2	1	45/259	/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3042 0.89m ²	地上	医疗卫生类建筑	29021.32	0	29021.32	架空绿化休闲	1383.67		
						其他	15.9		
		合计	29021.32	0	29021.32	合计	1399.57		
	地下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10613.98	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1735.03						
		其他	3						
		合计	12352.01	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	
备注	一、本项目未报先建，于2016年7月开工，2020年6月竣工，未实施装配式建筑设计，该项目安全问题由用地单位负责，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，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。 二、本次补报建1栋(11F/50.95米)，总建筑面积46126.8平方米，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0420.89平方米(计规定29021.32平方米、地上核增1399.57平方米)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5705.91平方米(人防设施3163.07平方米、设备用房1735.03平方米、车库10613.98平方米、地下水池193.83平方米)。计规定建筑面积具体为：住院楼15902.91平方米、消防控制室38.83平方米、人防报警间8.94平方米、门诊医技楼12861.78平方米、垃圾站44.83平方米、污水处理站73.71平方米、汇流排间16.8平方米、太平间(地下)73.52平方米。地上核增具体为：地下室风井15.9平方米、架空绿化休闲1383.67平方米。 三、道路开口以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(路口)为准。 四、无障碍设计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。绿色建筑自评满足国家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。海绵城市已纳入豁免清单。	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